

重婚配偶戶籍登記規定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79.4.24.台內戶字第797450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79年4月24日

查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前之民法親屬編，第九百八十五條規定：「有配偶者，不得重婚。」第九百九十二條規定：「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五條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本件舒君重婚部分，僅得由利害關係人向法院請求撤銷，在尚未撤銷婚姻判決確定之前，則仍然有效，另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廿三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二四二號解釋文略以：「……惟國家遭遇重大變故，在夫妻隔離，相聚無期之情況下所發生之重婚事件，與一般重婚事件究有不同，對於此種有長期實際共同生活事實之後婚姻關係，仍得適用上開第九百九十三條之規定予以撤銷，嚴重影響其家庭生活及人倫關係，反足妨害社會秩序，就此而言，自與憲法第二十二條保障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規定有所抵觸。」請一併參考。前項重婚之戶籍登記，夫之配偶欄應列原配偶姓名，記事欄記載重婚配偶姓名，其配偶及重婚配偶之配偶欄

均填其夫姓名。（內政部79.4.24.臺內戶字第797450號函）